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訴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AV000-A113139 (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AV000-A113139A (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)

告訴代理人 李蒂娜律師 (法扶律師)

被 告 黃偉傑

選任辯護人 黃曙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即代號AV000-A113139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該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加之案件，聲請人AV000-A113139即告訴人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受理中，而被告本案被訴罪名係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

01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，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
02 第1款（修法前為第1項）所定之罪，且聲請人為本案之被害
03 人，亦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，另經徵詢檢察官
04 及被告之意見（見本院侵訴字卷第75至77頁），並斟酌上揭
05 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
06 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
07 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
08 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
13 法官 戴筌宇
14 法官 胡家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8 書記官 簡雅文